

兴安广播电视台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兴安广播电视台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在新闻宣传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围绕盟委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贯彻落实广播行业法规；负责广播节目的采编、制作和播出工作，按照规定转播中央台广播节目；负责广播安全播出和设备、设施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广播覆盖网络的建设、维护和广播节目的传输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职责：本部门负责广播节目的采编、制作和播出工作，按照规定转播中央台广播节目；负责广播安全播出和设备、设施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广播覆盖网络的建设、维护和广播节目的传输工作。

第二部分 兴安广播电视台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综合收支：年初预算数为2515.95万元，决算数为4043.81万元，比上年增加1527.86万元，原因为人员经费、住房性保障收支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年初预算数为2515.95万元，决算数为4043.81万元，比上年增加1527.86万元，原因为人员经费、住房性保障收支增加。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4,044.95万元，支出总计4,044.9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88.7万元，增长

10.6%；支出增加388.7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增加；二是职工住房性保障收入增加。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3,34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48.26万元，占100%；其他收入1.14万元，占0%。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3,31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7.88万元，占86.2%；项目支出456.89万元，占13.8%；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043.81万元，支出总计4,043.8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97.91万元，增长10.9%；支出增加397.91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增加；二是职工住房性保障收入增加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31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6.75万元，占86.2%；项目支出456.89万元，占13.8%。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56.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73.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加139.6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职工工资上涨，相关各项工资福利支出增多；公用经费283.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137.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采访任务增多，下乡次数多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出差外地考察人数次数增多使公用经费整体增加。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9.3万元，支出决算为59.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9.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1.6%。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2016年采访任务增多，下乡次数多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二是外地电视台等来我台参观及工作使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多。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9.26万元，因公

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02万元，占99.6%；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占0.4%。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1.26万元，用于我台直播车购置支出，车均购置费31.3万元，较上年增加31.2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台直播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76万元，用于2016年采访业务增多，下乡次数多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均运维费3.5万元，较上年增加1.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台采访车常外出等原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24万元，接待3批次，共接待2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自治区来领导参观我台的招待费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比2015年减少0.05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无政府性资金支出；政府采购工程

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财股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5年无增长；一般公务用车8辆，比2015年增加1辆，主要原因是：我台2016年新购置直播车一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兴安一套电视节目覆盖工程维护费：

为了更好的提高我盟兴安一套收视率以及电视节目效果和质量，我台共支出 9.4 万元进行维修维护（此款是 2015 年结余资金）；有部分维修维护余款因为工程未完工未支付。

2、我台 2016 年支出 2015 年预算中项目经费 40 万元：用于专用设备购置，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13.96 万元；高清非编系统 19 万元；专用摄像机 2 台 7.04 万元。2016 年初预算中项目经费 40 万元未支出。

3、兴安一套电视节目覆盖工程维护：

社会效益：此节目覆盖让更多百姓收看我盟新闻动态以及百姓生活情况。

可持续影响：提高我台节目播出质量和效果，让我台兴安一套增加覆盖面。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482-8416462